



教育部學產基金

♥此為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之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。

♥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(含進修學校)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。

但不含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，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。

♥詳細內容請搜尋「學產基金」，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網頁說明。其中跟兒癌家庭較為相關之項目如下：

「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新臺幣一萬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，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不予核給。」

♥申請方式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。詳細申請方式與細項內容，請向學籍所在學校洽詢。

